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喜鹊财富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A类)001213(C类))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883(A类)002884(B类))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8)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80(A类)003723(C类))

二、关于增加喜鹊财富为代销机构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喜鹊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喜鹊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325)及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884)除外),具体以喜鹊财富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喜鹊财富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份(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325)及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884)除外),具体以喜鹊财富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喜鹊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喜鹊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喜鹊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喜鹊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喜鹊财富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喜鹊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喜鹊财富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喜鹊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喜鹊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喜鹊财富官方网站:www.xiquefund.com

喜鹊财富客户服务电话:0891-6177483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单笔转换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单笔转换起点份额调整为10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83)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在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协商一致,自2017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在深圳众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883(A类)002884(B类))

二、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884)除外),具体以深圳众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众禄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可转换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份(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884)除外),具体以深圳众禄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深圳众禄官方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深圳众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的销售机构,同时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二、关于新增兴业证券为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兴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具体以兴业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可转换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与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兴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认)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证券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兴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兴业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兴业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兴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68号注册,于2016年12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7年7月2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7年7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2017年9月1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647.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68号《关于准予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10,113,049.18份基金份额。

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7月2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7年7月2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7年7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年7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363,540.82
应收利息	1,988.03
资产总计	12,365,52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00.04
应付托管费	1,17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0.04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其他负债	217,760.09
负债合计	223,06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55,680.97
未分配利润	86,78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2,46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5,528.8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7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0072元,基金份额总额12,055,680.97份。2017年7月27日,基金资产发生赎回12,010,033.33份,于2017年7月28日确认,产生应付赎回款为12,096,505.57元。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9月1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 利息收入	910.43
二、清算费用	
1.其他费用	90.00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820.43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9月1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其他费用:其中银行汇划费为290.00元,上海清算交易所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实际支付金额与最后运作日账面计提金额的差额为-200.00元。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68号《关于准予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0,103,01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113,049.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039.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根据《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7年7月27日,并于2017年7月28日进入清盘程序。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7年7月2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7年7月28号。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4.3.3所述,自2017年7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4.3.5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7年7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7年7月28号至2017年9月1号。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9月1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7年9月1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988.03元,尚未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600.04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8月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170.01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8月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60.04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8月3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5元,其中中债费用150元已于2017年8月25日支付,剩余25元为应付外汇交易中心费用,该款项将于2017年10月收到相关缴费单据后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17,760.09元,包括预提审计费、预提律师费、应付信息披露费、中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上清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人民币23,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律师费人民币25,000.00元,该款项已于8月28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163,560.09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中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3,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8月18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上清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3,200.00元,已于2017年8月18日支付实际发生费用3,000.00元,差额200.00元冲减清算期费用。

7、2017年7月27日赎回产生的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2,096,505.57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7月31日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7月27日基金净资产	12,142,463.67
减:2017年7月27日赎回款	12,096,505.5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20.43
二、2017年9月1日基金净资产	46,778.5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7年9月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6,778.53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7年9月2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10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国重工"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宁基金办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4137)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刊登了《关于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7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2443号)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7-06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莞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所购房产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建大厦3号商业办公楼。

(二)所购房产总建筑面积4,166.8平方米。

(三)所购房产总价款为5,410.94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及杂费)。购房款分两期支付,首付款为总价款的50%,在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时付清;剩余50%款项在2017年12月25日前付清。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购买办公楼及契税和维修基金、律师费共计29,067,47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7,500,000元)。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函告,获悉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巧女	是	41,450,000	2017-10-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	个人融资
何巧女本次质押合计		41,450,000				3.72%	

2、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何巧女	是	54,240,000	2016-11-09	2017-10-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	股票质押到期解质押
何巧女本次解质押合计		54,240,000				4.87%	

3、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113,789,41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4%。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63,466,56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信达澳银新能源基金和慧理财基金代销机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10月27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0,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和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171)的代销机构,新能源产业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新能源产业基金,享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均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7年10月27日起长城证券开始代理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5)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40066668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